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成为被担保人的股东后必须承担的股东义务之一；被担保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自 Sweihan 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至今，被担保人未出现因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超支而执行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风险也在收购定价中做了考虑，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综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